

明道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

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學 04-0164 號簽 陳校長核訂

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參與運動之興趣、提高各項運動技能、促進學校運動風氣並培養運動管理人才，藉以代表本校對外參與比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依教育部頒佈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以現有之運動場地設施、師資（含兼任教師）且視實際需要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。
- 第三條 代表隊以各項公開選拔賽，新生盃、校長盃、校運會表現優良或由運動專長調查、任課教師及各項運動教練推薦甄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選拔代表隊時，除考量運動技能外，並審酌下條件：
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合格者。
 - 二、品德良好、操行成績 80 以上者為優先。
 - 三、具有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。
 - 四、具有單項或多項運動專長者。
 - 五、對該運動項目具有高度興趣者。
- 第五條 代表隊選拔，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- 第六條 代表對須利用課餘、星期假日、寒暑假時間練習，且每週不得少於三次，每次至少二小時，不得使用正課時間練習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。
- 第七條 代表隊之訓練目標、競賽真諦、運動規則等事宜，教練須於首日講解，促使各代隊隊員術德並重，發揮優良運動員風範，並爭取良好成績。
- 第八條 代表對除教練外，應設隊長，負責隊務及與教練聯繫，並執行交付任務。
- 第九條 代表隊隊員應恪遵教練之指導，並遵守團體紀律，如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代表對隊員資格。
- 第十條 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時，應在技術上力求表現，並遵守比賽規定，如有違規者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第十一條 代表隊教練以校內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且具備熱情者優先薦用，聘用校外教練時亦同。
- 第十二條 代表隊教練須於每學年開學後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及比賽經費預算。
- 第十三條 代表隊訓練由體訓組加強考核並於每學期期末召開檢討會，檢討該學期訓練狀況，依訓練之良否，做為是否報名參賽之依據。
- 第十四條 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獲得良好成績者，依本校「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」簽獎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